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，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